

凤庆县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24 年第 6 号

主办单位：凤庆县审计局

公告时间：2024 年 11 月 19 日

目 录

凤庆县农业农村局（原乡村振兴局）资产、负债及 2023 年至 2024 年 3 月底财务收支调查结果公告.....	2
---	---

凤庆县农业农村局（原乡村振兴局）资产、负债及2023年至2024年3月底财务收支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以及《中共凤庆县委办公室 凤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县机构改革组织实施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凤办通〔2024〕34号）要求，凤庆县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2024年4月3日至2024年4月30日，对凤庆县原乡村振兴局（以下简称原乡村振兴局）资产、负债及2023年至2024年3月底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调查。现将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原乡村振兴局于2021年7月由原凤庆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重组为凤庆县乡村振兴局，为凤庆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2024年3月，原乡村振兴局划入县农业农村局。

原乡村振兴局资产合计5332.88万元，负债合计5324.99万元，净资产合计7.89万元。

2023年至2024年3月收入总额2946.8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946.89万元；总支出2946.8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0.29万元，项目支出2576.60万元。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原乡村振兴局财务收支基本真实，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有关财务制度规定。但本次审计调查也发现，存在公务接待次数不符合规定、资产管理不

到位等问题需要加以整改和完善。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公务接待次数不符合规定。

（二）资产管理不到位。

（三）向不符合贴息对象发放贴息资金 4240.26 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对上述问题，凤庆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调查报告。针对公务接待次数不符合规定的问题，要求凤庆县农业农村局今后应严格按照公务接待标准和要求开展公务接待，杜绝此类问题再度发生；针对资产管理不到位的问题，要求凤庆县农业农村局应结合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对相关固定资产进行分类处理，保证本单位国有资产信息真实完整；针对向不符合贴息对象发放贴息资金 4240.26 元的问题，要求凤庆县农业农村局应认真落实政策要求，根据项目资金的用途和职责分工，会同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相关部门，核实资金补助对象的资格、条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县审计局建议：一是严肃财经纪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杜绝无预算支出而产生新的政府隐性债务。加强对公务接待标准的学习、使用和管理，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二是加强资产管理工作。全面摸清原乡村振兴局固定资产存量，做好资产核算和登记工作，做到家底清楚，确保资产的安全、完整、有效，切实提高资产管理质量和水平，提升资产使用效率；三是加强项目资金监管。认真落实政策要求，根据项目资金的用途和职责分工，会同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相关部门，核

实资金补助对象的资格、条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凤庆县农业农村局高度重视并积极整改，根据凤庆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 2024 年 7 月 17 日，已全部完成整改，整改情况如下：针对公务接待次数不符合规定的问题，已落实审计意见整改；针对资产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凤庆县农业农村局对原乡村振兴局所有资产进行梳理核实，完善了资产处置手续，其中：报废固定资产 6 件，划拨凤庆县光伏项目指挥部办公室资产 18 件，划拨凤山镇滇红社区资产 23 件，委托凤庆县林业和草原局代管资产 84 件，其他资产整体划转农业农村局；针对向不符合贴息对象发放贴息资金 4240.26 元的问题，凤庆县农业农村局已在审计期间将违规发放的贴息资金 4240.26 收回小额信贷贴息专户。